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台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台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且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失，並考量被告曾多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趙芳媿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名稱	數量	價值
一	芒果	1箱	新臺幣400元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47902號

21 被 告 趙台智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趙台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7月20日凌晨4時許，在賴思穎所經營位在桃園市○○區
29 ○○路000巷00號之攤位前，徒手竊取芒果1箱（價值新臺幣

01 400元)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賴思穎驚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
02 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賴思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台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賴思穎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有監視器影像光
07 碟及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參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9 得之上開物品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
10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檢察官 劉 玉 書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